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交运管函〔2025〕7号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河南省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 申领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发展和统计局、财政金融局：

为积极推动城市公交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4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5年河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29日

# 2025 年河南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指南

为积极推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4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 （一）补贴对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对象为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有关法规、规章等，通过特许经营、许可等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 （二）补贴范围

本指南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

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补贴资金支持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2025年12月31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1.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2. 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4年1月1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相关要求。

### （三）补贴标准

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12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4.2万元。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金额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50%。

## 二、补贴申请

(一)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并填写《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明细表》（附件 2）。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申请人应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资料按照“一车一档”分别装订。

(二)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由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出具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填写《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附件 4）。佐证资料按照“一车一档”分别装订。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后，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清晰、完整、准确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对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已提交补贴资金申请但未拨付资金的，经审核通过后按本细则明确的标准执行。

对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5年政策支持范围。

### 三、信息审核

（一）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审核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由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符合规定，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二）审核更新车辆凭证。审核由车辆销售企业出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由公安车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是否符合规定，车型是否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或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购车

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动力电池包编码等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三) 审核电池更换凭证。审核由申请人与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是否规范,以及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发票、收付款凭证是否完整、准确。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及时进行审核、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指南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2026年1月3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 四、补贴发放

本指南所规定的补贴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财政配套资金等。

(一) 对于符合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申领条件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

资金安排意见报发展改革部门。

(二) 对于已按 2024 年度标准拨付补贴资金的，按本指南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由申请人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申请差额补贴资金明细表》(附件 5)，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发展改革部门。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附件 1—5)，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联合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有序。

(二) 加强工作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引导公交企

业因地制宜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鼓励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各地要设立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动力电池更换电话咨询热线，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2.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明细表
3.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4.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5.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申请差额补贴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新能源城市 公交车辆 更新数 (辆)	按车长数量 (辆)			其中低地板 及低入口 车辆数 (辆)	购车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备注
			6 米 (含) 以下	6— 8 米 (含)	8 米以上				
1	* 省辖市合计								
2	* 市本级 (含市辖区)								
3	县 (市、区)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新明细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日期	是否为低地板及低入口车			
1																			
2																			
3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报废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四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其他；
  3. 新购车辆“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行政区划	动力电池 更换车辆数 (辆)	新动力电池容量 (辆)						动力电池 更换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 金额 (万元)	备注
			100kWh (含) 以下	100—150 kWh (含)	150—200 kWh (含)	200—250 kWh (含)	250kWh 以上				
1	* 省辖市 合计										
2	* 市本级 (含市辖区)										
3	县 (市、区)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河南省 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1																	
2																	
3																	
...	...																

省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盖章) 省辖市财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 “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 登记日期”。

